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2025年产业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10 月 1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大兴区2025年产业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咨询服务 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区域重点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把握北京“两区”建设重大契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创新生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兴区“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大兴区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年-2030年）》等政策文件，大兴区拟高标准谋划一批商业航天、氢能、数字经济等领域高精尖产业项目，助力区域产业优质发展及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咨询内容：

- (1) 按照甲方要求，通过对谋划项目的相关咨询论证，编制重大投资前期谋划项目工作方案、谋划线索清单、项目谋划储备清单、谋划论证报告等。
- (2) 协助甲方向北京市、大兴区有关领导汇报。
- (3) 配合甲方过程管理工作，及时将谋划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区两级发改委（如需），并协助甲方向市区两级发改委（如需）汇报项目进度情况。本项服务内容不因项目验收而终结，乙方应当知晓并确认，即便本项目验收并就此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项下服务内容。
- (4) 整理项目谋划工作各项支撑材料，形成谋划工作相关档案。
- (5) 乙方对本项目实行技术跟踪服务，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所提交成果资料相关的咨询问题以及实现本合同目的应由乙方处理的其它问题。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 6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2 份。报告应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标准。具体成果应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格式规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止。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所有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清单、档案、数据、分析报告、衍生成果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所有类型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公开、许可或主张权利，也不得以背景知识产权为由主张对本合同成果享有任何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备案等手续。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约定，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部门处罚、项目申报失败、诉讼费用及合理律师费等。

乙方应注意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乙方应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除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永久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关联方、分包方及任何接触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均履行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保密措施落实情况。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三倍的违约金，且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乙方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且每泄露一项保密信息另赔偿 10 万元。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另行主张赔偿。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报酬总额为 19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全部咨询费用、内部知识库使用费用、差旅等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等。该咨询服务费用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具体支付方式见本条第二款。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50 %，即（大写）玖拾伍万 元整，（小写）¥ 950000 元。

第二期：乙方提供项目咨询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30 %，即（大写）伍拾柒万 元整，（小写）¥ 570000 元。

第三期：项目咨询报告最终定稿并经市区两级发改委评审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即（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 380000 元。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重大修改需求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的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和期限开展工作，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5、乙方从事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10%为限。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

续承担补偿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20%。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的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4、若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每项不合格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一步赔偿。

5、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对其分包或转包行为及分包人、受让人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乙方应还按分包金额的15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二、其它

-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5、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公章 01150317293 2025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兴丰大街三段 138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 话	010-6924 3537	传 真	010-69243537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 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66419876	传 真	6641103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